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的西湖区教育系统 2024 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86 寸触控一体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.92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实物展示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.92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笔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.92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推拉书写板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德清兴和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6.4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云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
